

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源发改价格〔2023〕23号

沂源县洁源市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27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现将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

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。

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

1、居民：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居民3元/户·月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5元/户·月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2.5元/户·月。

2、城市暂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。

3、各级国家机关、驻军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：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

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。

4、企业（商业服务业除外）：按在职职工人数 2 元/人·月收取。

5、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（含 100 平方米）的按 30 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 100 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 0.05 元/平方米·月收取。

6、农贸、集贸市场：1 元/摊位·天。

7、交通运输工具：客运出租车 2 元/车·月，中巴（30 座及以下的）10 元/车·月，大客（30 座以上的）30 元/车·月，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 1 元/吨·月收取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。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